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5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邱业致、谢威炜、冯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关键人才,改善与创新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薪酬激励结构,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实现公司中长期成长的积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拟订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邱业致、谢威炜、冯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邱业致、谢威炜、冯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新的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以及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时,对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刘达先生,已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已于2024年9月2日正式生效。同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选举冯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上述变动,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同意,补选冯志东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涂海川 委员:涂海川、冯志东、李克天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冯志东 委员:冯志东、唐灼林、涂海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冯志东 委员:冯志东、邱业致、李克天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3:0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5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已就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9月2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关联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 回避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8:30–12: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须在2024年9月2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图片列表: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证券代码:002611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53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具体参与人数以最终实际自愿参与的员工人数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6个月内,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并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公司A股股份,合计不超过2,133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75%。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64元/股,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的定价规则,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暨2.60元/股;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暨2.64元/股。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依据薪酬管理、绩效管理方面制度提取的长期激励奖励基金,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2,133万股。最终资金规模、认购份数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在锁定期内,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达成情况,分三期将对应标的股票权益解锁至持有人,解锁的具体额度比例将根据上述2个层面的考核目标达成情况确定。

若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与考核期对应的解锁期的所有标的股票不得解锁;若考核期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达成情况,确定的持有人对应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小于对应解锁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标的股票额度,则剩余部分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标的股票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东方精工、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	公司普通股股票,即东方精工A股股票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关键人才,改善与创新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薪酬激励结构,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实现公司中长期成长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拟订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调动并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助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标准

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5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1. 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二)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持有人对议案获得完整资料和相关信息且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相关安排;

(4)员工持股计划的重大实质性调整;

(5)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或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8)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管理委员会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时间、方式。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1/2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委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委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超过1/2份额通过。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或非交易过户、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或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可解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4)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的说明。

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可以不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委员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记录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

(1)按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间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或资产进行分配;

(5)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新的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以及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时,对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认购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